

更改個人資料通知書

請於適當之空格內加上☑號

新申請

跟進文件

保單編號:	受保人姓名:	保單持有人姓名:
-------	--------	----------

重要事項

- 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機構就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規定，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必須不時覆核保單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您」）以確保其身份資料反映最新現況及仍屬相關的。如任何身份資料與之前提供的資料有所不同，您必須提供 i) 更改個人資料通知書 (POS086) 以更新最新的身份資料 及 ii) 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作識別、驗證及存檔之用。
- 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機構就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及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如您更改稅務居民身分，本公司會要求您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出生地、住址、電話號碼、公民身份、居籍及稅務編號等等）及填寫適用的相關表格。

1. 更改個人資料 (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例如：身份證副本、出世紙副本、護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受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保單持有人(如保單持有人為一個實體，請同時回答第七部份(b))	姓名 ^A	性別	
	出生日期(日/月/年) ^A	出生地 ^{A&B}	
	國籍 ^C	公民身份 ^C	
	居住籍 ^C		
	身份證/出世紙/護照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 ^C		
2. 更改簽名	保單持有人新簽名	受保人新簽名 (只適用於18歲以上受保人)	
3. 更改職業	轉職日期(日/月/年)	每月收入(港元)	
	職業類別	職位	
	職務		
	行業/公司業務性質		
	僱主名稱(如需要，請更新工作地址及/或工作電話號碼)		
4. 更改通訊地址^A <input type="checkbox"/> i) 只更改上述保單 <input type="checkbox"/> ii) 更改上述保單及包括下列保單編號 保單編號 _____ 如在(i)或(ii)格內無特別聲明，地址資料將適用於更改保單持有人名下之所有保單	通訊地址^A		
	室	樓	座
	大廈/屋苑		
	街道名稱及號碼		
	地區	香港 / 九龍 / 新界*	
	省 / 國家	郵政編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A 這些資料會構成第八部份 - 「稅務居民身份自我證明」的一部份及更新本公司現時資料。如果(i)第七部份(a)有關稅務居民的答案包括「香港」及/或「其他」及/或(ii)您對此資料有任何更改及這更改可能影響或表示改變您的稅務居民身份，您必須完成「稅務居民身份自我證明」。

^B 如您確認您的出生地為美國，或擁有美國地址或電話號碼，請提交(1)已簽署的W-8BEN表格；(2)由政府發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茲證明您非美國公民；及(3)放棄美國國籍證明書之副本或由政府發出的有效居住證明文件副本以茲證明您的居籍非為美國。

^C 如您於第一部份確認為美國公民，或是有美國繳稅義務之美國居民；或確認您的公民身份、居籍或國籍為美國，請提交已簽署的W-9表格。

5. 更改電話號碼^B (如為非本地電話號碼，請同時提供國家及地區號碼)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國家及地區號碼</td> <td>電話號碼</td> </tr> <tr> <td>手提</td> <td>()</td> <td></td> </tr> <tr> <td>辦公室</td> <td>()</td> <td></td> </tr> <tr> <td>住宅</td> <td>()</td> <td></td> </tr> </table>		國家及地區號碼	電話號碼	手提	()		辦公室	()		住宅	()	
	國家及地區號碼	電話號碼											
手提	()												
辦公室	()												
住宅	()												
6. 更改電郵地址 (此電郵地址更改將更新至 所有 保單)	電郵地址 <hr/> 本公司將以此電郵作電子通訊。你可於登入電子服務平台/安達客戶平台後，查看保單細節。												
7. 更新稅務資料 如果您已經更改或尚未提供稅務居民的資料，請回答右列項目(a)及(b) (如適用)	(a) 稅務居民 請選擇您的稅務居民身份 (可選擇多項)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A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 ^{B&C}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A (b) 保單持有人為實體 保單持有人是否被動非財務實體？(只適用於保單持有人為一個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上述答案為「是」，請由實體的控權人填寫「自我證明表格 - 控權人」(NB365) 關於被動非財務實體的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稅務條例》(香港法律第112章) (「稅務條例」) 或香港稅務局網頁。												

8. 稅務居民身份自我證明

如果您已經更改或尚未提供稅務居民的資料，請回答下表並列出 (i) 保單持有人為稅務居民的納稅居住國家 / 司法管轄區 (包括香港) 及 (ii) 保單持有人於每個國家 / 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編號。如果保單持有人是三個以上國家 / 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請使用「自我證明表格」補充。為方便完成下表，保單持有人**必須細閱**下方的填寫須知。更多關於上述須知及術語意義的詳情可於《稅務條例》(香港法律第 112 章) (「稅務條例」) 或香港稅務局網頁找到。

如保單申請人/持有人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身份證號碼 (就個人而言) 及商業登記證號碼 (就實體而言)。

如投保人為中國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中國身份證號碼。

如投保人為美國公民，永久居民 (「綠卡」持有人)，或美國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美國社會福利保障號碼。

(a)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

納稅居住國家 / 司法管轄區 ¹	稅務編號	如未能提供稅務編號，請提供原因A、B或C ²	如您選擇原因B，請解釋為何您未能夠獲得稅務編號 ²
I.			
II.			
III.			

¹ 根據稅務條例第 50B 第 3 款，本公司可為識辨保單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而收集資料，即使他 / 她是某個並非「申報稅務管轄區」(定義於稅務條例第 17E 第 1 部) 的地區的稅務居民。如於此提供的納稅居住國家 / 司法管轄區與本通知書提供之居住地址 / 永久地址 / 通訊地址 / 工作地址的國家 / 司法管轄區不同，請於以下第 8(b) 條提供解釋。

² 如未能提供稅務編號，請提供以下適合的原因A、B或C：

- **原因A** — 保單持有人為稅務居民的國家 / 司法管轄區不提供稅務編號於其稅務居民。
- **原因B** — 保單持有人因其他原因未能獲得稅務編號或相等的編號。如選擇此原因，請於上表解釋為何未能獲得稅務編號。
- **原因C** — 不需要稅務編號。(註：只有當相關納稅居住司法管轄區的國內法及主管機關並不需要該司法管轄區收集及披露稅務編號，才選擇此原因)

(b) 如於上述列表的納稅居住國家 / 司法管轄區與本更改通知書提供之居住地址 / 通訊地址 / 工作地址的國家 / 司法管轄區不同，請提供解釋：

填寫須知

《稅務條例》（香港法律第 112 章）要求及授權本公司為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可收集及 / 或報告若干關於保單持有人納稅居住地的資料及保單資料。第七部份 (a-b) 及第八部份旨在要求及收集與香港法例要求一致的資料。

作為一間財務機構，本公司不得提供稅務意見。如保單持有人對保單持有人的納稅居住地狀況及 / 或回答第七部份 (a-b) 及第八部份有任何問題，請向獨立稅務顧問徵詢意見。

每個司法管轄區均按其本身的規則釐定納稅居住地的定義，及司法管轄區已提供了關於如何決定保單持有人是否該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資料。一般而言，保單持有人會發現納稅居住地為保單持有人居住的國家 / 司法管轄區。若干特別情況可能會導致保單持有人成為其他地方的稅務居民，或同時成為超過一個國家 / 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有關納稅居住地的更多資訊，請諮詢稅務顧問或尋找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資訊自動交換網站的資料。保單持有人的本地稅務機關或能提供指引如何決定稅務狀況。

如果保單持有人的納稅居住地是於香港以外，本公司在法律上可能有責任把此表格內的資料或其他關於保單持有人的保單要求的資料轉交於香港稅務局，及他們可能根據政府之間交換相關戶口 / 保單資料的協定與其他可能為保單持有人所屬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資料。

請注意於第七部份 (a-b) 及第八部份提供的資料視為保單持有人的自我證明並將一直有效，直至出現資料（如保單持有人稅務居住狀況或其他必須填寫的欄目資料）變動而導致資料失實或不完整。在這種情況下，保單持有人必須通知本公司及提供最新的自我證明。

於申請或本公司盡職審查時，如發現有差異或矛盾的資料，本公司可能會與保單持有人澄清，當有需要時，保單持有人或會被要求提供最新的自我證明或提供差異的解釋。未能提供最新的自我證明或解釋，本公司可因應法例要求下提供本表格中的資料及其他所需資料予香港稅務局。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聲明及授權

就簽署此申請書，本人 / 吾等作為此聲明書上簽署的保單持有人，現聲明本人明白和同意：—

- (1)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有責任遵從本地及/或外國的監管，稅務，立法或司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及美國稅務局（以下簡稱「**官方機構**」）所頒布及不時修訂的法例，條例或指令（「**規定**」）。
- (2) 本保單期間，貴公司將不時：—
 - (i) 要求保單持有人、受益人、繼任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提供其個人資料，保單資料及其他證明文件並填寫額外的表格；及
 - (ii) 向有關官方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稅務局及香港稅務局，報告及/或披露保單持有人、受益人、繼任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的資料，保單資料及/或其他額外資料（統稱「**資料**」）以遵從規定。
- (3) 若本人的資料出現任何變動，本人會立即通知貴公司，並且按照貴公司之要求填寫額外的表格，及提供額外資料和文件，以證明該項變更；
- (4) 若保單持有人、受益人、繼任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發生改變，本人會立即向貴公司提供新的保單持有人、受益人、繼任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及其相關文件；
- (5) 本人同意貴公司可就向本保單帳戶支付或收取的款項中扣除並預扣貴公司根據規定下必須預扣的美國稅項（預扣稅），並將該預扣稅上繳美國稅務局以履行規定；及
- (6) 本人在本保單下對受益人、繼任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須負有義務時，本人將盡最大努力使他們就其資料遵守相同的義務，包括直接向貴公司提供其資料和相關文件，並向貴公司給予他們的同意，以向官方機構披露及轉移他們的資料，以及按規定扣除和持有其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本人亦同意貴公司可為此直接聯絡受益人、繼任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

共同匯報標準聲明

本人 / 吾等作為保單持有人，現聲明本人 / 吾等明白和同意：

1.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有責任遵從本地的監管、稅務、立法或司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以下簡稱「**官方機構**」）所頒布及不時修訂的法例、條例或指令（「**規定**」）；
2. 本人 / 吾等已詳閱及了解填寫須知；
3. 本人 / 吾等明白和同意在本保單期間不時：(i) 要求保單持有人、受益人、繼任持有人及 / 或實益擁有人提供其個人資料，保單資料及其他證明文件並填寫額外的表格；及 (ii) 向香港稅務局報告及 / 或披露保單持有人、受益人、繼任持有人及 / 或實益擁有人的資料，保單資料及 / 或其他額外資料（統稱「**資料**」）以遵從規定；
4. 若發生任何影響本人 / 吾等於本申請表「稅務居民身份自我證明」所證明本人 / 吾等之稅務居民狀況或造成本表格所含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的改變，本人 / 吾等會於此改變後的三十天內立即通知貴公司，完成及提供額外資料和文件，包括適當而更新的自我證明以證實此改變；
5. 若在保單生效期間，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受益人、繼任持有人及 / 或實益擁有人發生改變，本人 / 吾等會立即向貴公司提供新的保單持有人、受益人、繼任持有人及 / 或實益擁有人之資料及其相關文件；
6. 本人 / 吾等在本保單下對受益人、繼任持有人及 / 或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須負有義務時，本人 / 吾等將盡最大努力使他們就其資料遵守相同的義務，包括直接向貴公司提供其資料和相關文件，並向貴公司給予他們的同意，以向香港稅務局披露及轉移他們的資料。本人 / 吾等亦同意貴公司可為此直接聯絡受益人、繼任持有人及 / 或實益擁有人；
7. 本人 / 吾等確認，本表格提供及包含關於本人 / 吾等識別、納稅居住地及稅務編號的資料和須申報保單，可能會根據交換財務帳戶資訊的政府間協議，傳送給香港稅務局及與另一個國家 / 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或本人 / 吾等可能為稅務居民的國家 / 司法管轄區交換；
8. 本人 / 吾等聲明，據本人 / 吾等所知所信，本聲明內的所有陳述真實、準確及完整。

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資料

本人 / 吾等作為保單持有人，現聲明本人明白及同意：

1. 貴公司使用、處理、儲存、披露、轉移貴公司向本人 / 吾等收取之任何資料、保單資料及任何包含本人 / 吾等的個人資料的政府 / 官方文件及表格予貴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其他公司（「集團公司」）及 / 或任何稅務機構以遵從規定；
2. 根據此聲明的要求下，本人 / 吾等有責任提供最新、準確及完整的資料及文件，以作為該保單申請 / 更改要求之先決條件。

警告: 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 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即 \$10,000）罰款。

聲明：本人/吾等 謹此聲明及同意：

1. 上述之更改事項或服務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方能生效：(i) 所有需要之款項及文件皆全數並完整無缺遞交。(ii) 申請在受保人在生及仍然符合受保條件時，經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批准。）2. 此申請書連同貴公司要求受保證明（如需要），將成為保單更改之根據，並作為保單之一部份（若有其他安排除外）。3. 上述一切陳述及問題的所有答案，不論是否本人/吾等親手所寫，就本人/吾等所知所信，均為事實之全部並確實無訛。4. 貴公司可以使用、儲存、透露、轉移（不論在本港或海外）任何貴公司所收集或持有之任何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不論是否此更改通知書所載或從其他途徑所取得）給貴公司之任何關聯公司、再保公司及賠償調查公司、行業協會/聯會，聯會之成員及與貴公司有關之人士或機構，以(i) 辦理此通知書及索償 (ii) 提供所有關於此通知書之服務，保單管理及推廣其他財務產品及服務，從事直接促銷及資料核對等用途，及因此等用途與本人/吾等聯絡 (iii) 執行聯會的監察功能；或執行本著保險業或任何聯會會員利益而付予聯會的其他功能。本人/吾等明白如所需資料未能提供，貴公司將無法辦理此通知書。此外，貴公司獲授權向聯會查閱及/或核實該會已搜集本人/吾等之資料。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有權自貴公司查閱及申請更改所有貴公司持有之有關本人/吾等的任何資料，或獲得任何被拒絕查閱的理由，貴公司有權酌情收取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之費用。欲查詢有關個人資料事宜，請送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三一一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三十五樓「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收。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授權

就簽署此申請書，本人/吾等確認、聲明及同意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可以使用、處理、儲存、披露、轉移任何貴公司所收集或持有之任何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至在本人/吾等的人壽保險申請書中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訂明的資料轉移接收方，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的任何分行、附屬公司、控股公司、聯營公司或聯繫公司（「集團公司」）、其獲授權的代理人、再保險公司、理賠調查公司、理賠調查員、醫療顧問、索償代理、保險行業協會及聯會、信貸資料機構、政府或司法或監管機構或對貴公司具有法律及/或監管責任而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人士，及貴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代理、承包商及顧問，不論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境內或境外。此外，貴公司獲授權向保險行業協會及聯會、政府及監管機構、及醫務人員或機構取閱及/或核實任何該等機構向本人/吾等收集之個人資料。本人/吾等有責任提供此申請書上所需資料，以作為申請保單更改要求之先決條件。如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可能會導致貴公司無法處理本申請書。有關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個人資料及私隱保障政策的詳情，請參閱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私隱政策，網址為<https://www.chubb.com/hk-zh/footer/chubb-life-privacy-policy.html>。如欲查詢有關個人資料事宜，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資料保護主任提出，並送交至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三一一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三十五樓。

**注意：請勿在空白表格上簽署
簽署式樣需與保單紀錄相符**

* 受保人簽署

簽署日期(日/月/年)

保單持有人簽署

簽署日期(日/月/年)

承讓入簽署

(適用於此保單已被轉讓)

不可撤銷受益人簽署

(適用於此保單若指定受益人為不可撤銷受益人)

簽署日期(日/月/年)

* (滿18歲或以上之人士必須簽)